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思软件”）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规定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6、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相关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

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博思软件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针对博思软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博思软件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